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 梁孫旭議員 2019 年 2 月 15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2 月 20 日第 208/E148/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預算綱要法》(第 15/2017 號法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後，各公共部門及機構均須根據經第 308/2018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出納活動的規則及帳目的編製規則》，同時按照本局訂定的規則，編製其會計及記帳資料，並將之記錄在「複式記帳會計系統」內。雖然，特區政府提交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內的「政府一般綜合帳目」，仍然是按照現金收付制會計制度編製，包括主要用於反映特區現金及銀行存款狀況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任何有助反映預算執行情況的其他資料，都會以補充資料的形式附載於報告內，讓立法會全面掌握。

特區政府在草擬《預算綱要法》的法案文本過程，已廣泛參考了其他地區的相關法律及規範方式，但考慮到各地公共財政制度的歷史沿革和現實條件不盡相同，不宜生搬硬套，而且《預算綱要法》獲得立法會審議通過前，已融合了議員、專業人士及社會各界的智慧和意見。

此外，《預算綱要法》的規範對象僅為公共部門及機構，公共部門及機構的性質、運作方式與商業企業有著很大差異。而且考慮到商業企業目前受到《商法典》及其他商業和會計法律所規範，其法律框架又與規管公共部門及機構的法律並不相同，在執行上將難以兼容，因此要將公共資本企業納入《預算綱要法》的監管範圍存在一定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難。值得指出的是，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持續優化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管工作，現階段本局已開展了有關優化對公共資本企業內部監管制度的前期研究。

另一方面，《預算綱要法》及相關配套法規目前仍然在實施初期，行政當局尚需要更多時間累積資料、進行分析和總結經驗。根據《預算綱要法》第 73 條規定，“法律於生效滿五年後予以檢討”，而根據《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的規定，在法律實施後，政策推行部門須持續跟進法律實施的情況，透過各種渠道收集各界對法律實施的意見和建議，以便檢討法律時作出分析和研究，並適時提交相關檢討報告。

局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容光亮' (Kong Kwong-yeung).

容光亮

2019年3月19日